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承辦人:李思嫺

電話: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: 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: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7000000J_1110140031D_doc6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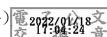
A17000000J_1110140031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: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

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: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電





第1頁,共1頁